

石府发〔2019〕8号

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活动的通告

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禁止非法猎捕活动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均为禁猎区，禁止一切非法狩猎活动。

二、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自然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小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国有林场、重要湿地及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为永久性禁猎区。永久性禁猎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禁猎期暂定为一年（自2019年5月1日起，至2020年4月30日止）；禁猎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。

三、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猎捕野生动物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巢毁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活动。

四、禁止非法宰杀、收购、出售、加工、利用、储存、运输、携带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；禁止制作、出售

猎捕野生动物的气枪、猎枪（包括利用火药击发的改良枪具）、毒药、炸药、地枪、排铳、铁夹、粘网及电击装置、电子诱捕装置等危害野生动物安全的狩猎装置和工具。

五、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县公安、林业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对发现非法猎捕或杀害野生动物、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可及时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检举和控告（电话：县林业局 0797—5711030、县森林公安局 0797—5712552）。

特此通告

石城县人民政府
2019年4月25日